

# 网号、网证热点六问

## ——详解《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新华社记者

近期,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研究起草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广泛关注。

网号、网证是什么?将对公众和数字经济发展产生怎样的影响?新华社记者梳理当前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访了有关权威专家。

### 问题一:网号、网证是什么?

根据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

通俗地说,网号是用户在网络空间中的身份编码,同时隐去了个人身份信息;网证是一种简化版的数字证书,在网络社交、即时通讯等法定实名制领域以及其他需要验证身份的场景,作为一种可选择的身份认证方式。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研究员于锐介绍:“用户不是‘持证’才能‘上网’,而是在需要证明身份的场景中多了一种更加安全、方便的选择,不需要反复向各个平台提供明文的个人身份信息。同时,原有的身份认证方式仍可继续使用,没有网号、网证也可正常上网。”

### 问题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相比现有认证方式有哪些优势?

根据有关规定,目前,用户使用网络服务遵循“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

则,需向不同的互联网平台以明文方式重复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

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李新友表示,对于传统的身份认证方式,互联网平台从前端采集到后台存储链条较长、环节较多,并且网络传输环境较为复杂,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有难度,泄露事件时有发生。

推行网号、网证,旨在减少互联网平台收集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脸等个人身份信息,实现公民身份信息的“可用但不可见”。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可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涉诈等异常账号进行动态身份认证,最大限度减少“实名不实人”的情况,提高网络黑灰产违法犯罪的成本。

于锐表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工作原理,是基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对用户身份进行远程比对核验,人口信息是国家本已掌握的信息。用户在申领、使用网号、网证的过程中,公共服务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仅采集与用户身份认证密切相关的信息,如通过NFC功能识读证件来验证证件真伪,通过人脸识别来验证用户本人操作,通过手机号码来确认本人意愿和应急联络,通过手机参数来确认运行环境的安全性,除此之外,不采集其他个人信息。

在用户注销网号、网证时,相关个人信息将全部删除。而且,对上述个人信息,国家投入强大的技术力量保证信息安全。

### 问题三: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能给用户带来哪些便利?

李新友表示,与其他身份认证服务相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具有很大的便利性,使用智能手机即可证明身份,方便人民群众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办理事项。

比如,网上购买门票时,通常需要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比较繁琐,如果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经点击跳转即可完成认证。此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还可跨应用、跨平台使用,有效减少记忆各种网站和互联网平台账户、口令的负担。

在一些需要出示身份证件进入场馆的场景中,参观者可以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快速通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携带实体身份证件的负担,也避免了一些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

### 问题四:如何保障个人基于自愿原则使用网号、网证?

征求意见稿规定,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

于锐表示,特别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上位法规定,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对存在涉诈异常的卡、号、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可以”而不是“应当”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这充分体现了用户自愿使用网号、网证的原则。国家网络身份认

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作为下位的部门规章,不可能在该问题上突破上位法规定。

于锐介绍,用户接受或者退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完全基于用户自愿。从App操作层面,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自愿下载、申领,并不会强制或强迫用户使用。从推广应用层面,互联网企业、接入单位也是自愿使用,可将公共服务作为可选项而非唯一项,保留现有其他方式。

### 问题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何法律依据?

于锐介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在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中均有相关规定和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明确了网络可信身份的概念。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证件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明确在国家层面建设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中的地位。

根据上述法律,公安部、国家网信

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并在相关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同时,为了规范公共服务的运行管理,进一步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研究制定部门规章——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 问题六: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将对数字经济产生怎样的影响?

数据要素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和核心,激活数据要素、实现数据要素流动的前提是明确数据权属,其基础便是个人身份的确认。李新友表示,基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个人可实现对数据的有效确权和授权,进而形成并固化自身数据资产,以此促进数据要素的有序流动和增值,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经济时代,信任是基石。李新友认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为网络交易、在线服务等提供了更加可靠的身份验证手段,减少了因身份冒用带来的经济损失,通过提高网络诚信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同时,由国家提供身份认证服务,为企业降本增效,促使其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中,推动互联网产业和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李新友表示,将构建可信数字身份体系作为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措施,这是当前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欧盟的eID、新加坡的SingPass、印度的Aadhaar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可信数字身份体系,其经验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 法官三顾争议宅院 实地测量化解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翠冬 通讯员 徐国宁)“谢谢法官,辛苦你们跑了这么多趟,这回我们两家的事儿终于圆满解决了……”8月23日,家住丰宁满族自治县天桥镇天桥村的李某和张某激动地握着执行法官的手表达着谢意,困扰他们许久的难题终于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原告李某称自己在外地工作不常回家居住,再次回家时发现邻居张某竟然在自家宅院房后修建了菜园,且菜园内建有厕所,严重影响其正常居住及房檐滴水的排放,要求张某拆除建筑,恢复地貌。开庭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据理力争。承办法官刘桂平考虑到当事人双方系邻居,判决结案并不能真正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只有从根源上解决争议问题,修复两户人的感情,才是“最优解”。为此,刘桂平先后三次来到案件所在的房屋,主动与镇村两级组

织沟通对接,从维系邻里和谐、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找准双方争议焦点“对症下药”。

8月5日,刘桂平第一次实地勘察争议房屋,丈量实际四至与使用证是否一致,并向周围村民了解该宅院历史状况。8月14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刘桂平再次来到双方当事人的家中,围绕双方矛盾焦点进行调解,分别从法律法规、政策、情理及道德等方面进行劝导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8月23日,在乡镇司法所、村组干部的共同见证下,刘桂平给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即自李某房屋后墙外皮向北量出1.05米的距离,由李某在此筑墙,墙以内的范围归李某使用。如此,双方有了相同的使用面积,便都十分认可该方案。随后,刘桂平第三次来到现场,亲手执尺量出“邻舍线”,双方当事人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该起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张北法院:“无书记员记录”新模式 按下庭审工作“快进键”

8月20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张北镇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时,法官采用“无书记员记录”模式进行庭审征求意见时,双方当事人欣然同意。

这是张北法院第一次采用全程录像的方式

对庭审过程进行记录,整个庭审过程完整而流畅,双方进行了充分的质证辩论,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庭审结束后,无需当事人核对签字,如需查看庭审记录,可以回看庭审录音录像。席娟 魏建飞



8月20日,肃宁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鸿都中学,为同学们带来新学期“交通安全第一课”。民辅警围绕辖区近期交通安全形势和学生日常出行特点,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同学们上下学途中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远离汽车盲区、不随意横穿马路,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孔大龙 苏颖娜 摄

## 宁晋县侯口镇:抓实信访解民忧 贴心服务惠民生

宁晋县侯口镇党委、政府在信访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源头治理、依法调解、多元共治等举措,下大力为民众排忧解难,探索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信访工作新路径,取得一定成效。

为确保信访工作高效有序,侯口镇党委、政府构建了以“书记镇长”总负责、分管领导一线抓、责任部门协同办理的责任体系。同时,创新实施“一案一专班”模式,针对每起信访案件,迅速组建由分管或包村领导牵头,村党支部书记牵头,联合水务办、农业办及村“两委”成员组成的“1+X”专案小组,依法依规商讨解决方案,采取措施,确保了在用水高峰期村民也能获得稳定的水源。

此外,侯口镇还注重加强

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大喇叭、宣

传页、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

广泛普及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素养;定期开展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主动排查化解矛盾,依托

调解员、网格员及老党员力量,

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

式表达诉求。武高峰 刘招招

## 保定竞秀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能力测试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8月23日,保定市竞秀区司法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能力测试。

能力测试共分十个考场进行,抽测考试工作由区司法局统一组织,随机抽取执法人员350名,集中现场考试。本次考试采用现场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按照不低于60%比例,抽取全区16个区直执法部门和10个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此次职业能力测试是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技能的一次全面评估和检查。张海涛

## 买猪崽欠款起矛盾 法官调解促村民握手言和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王菲 于伟伟 记者 刘彬)8月16日,顺平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特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心存已久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王某某经营猪崽养殖生意,2022年至2023年间,齐某某从王某某处购买猪崽共计3500元,并出具欠条。然而,欠条出具后,齐某某却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双方矛盾激化。今年7

月底,王某某无奈之下将齐某某诉至顺平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欠款及利息。

因矛盾纠纷较大,双方未能在诉前达成调解。速裁团队接到该案后,考虑到该案标的额虽不大,但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快速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他们立即与原、被告取得联系,尝试再次做调解工作。其间,原告称被告欠钱时间久,且每次要钱时其态

度极差,因此不愿调解,请求法院直接开庭判决;被告辩称自己当年在原告处购买的生猪实际花费并非欠条所书金额,欠条是他在喝酒后书写。双方态度都十分强硬,均不愿做出让步。

开庭当日,双方见面后情绪十分激动、相互指责。承办法官未放弃调解的希望,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让当事人尽情陈述自己的观点,诉说委屈,安抚双

方情绪。承办法官以原、被告为同村关系为切入点,将乡亲情谊融入纠纷化解中。原、被告均有所触动,在承办法官引导下,原、被告双方尝试换位思考,原告理解了被告的难处,被告也明白了原告的不易。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一个小时的调解,双方消除心结,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齐某某按照调解数额当场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握手言和。